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并人社函〔2021〕159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我省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部署，根据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37号）要求，现就我市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落实失业保险降费政策。继续执行失业保险总费率1%，其中单位部分0.7%，个人部分0.3%，此项政策执行至2022年4月30日。

二、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缴费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2020年全国调查失业率6%的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按照企业及其

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实施返还。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实施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企业划型按照 2020 年实施社会保险费减免时确定的划型标准执行。稳岗返还其他条件仍按《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并人社发〔2020〕14 号）中的规定执行。

2021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采取“免申即享”，参保单位无需提交证明资料申请。各经办机构通过后台数据比对，将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在人社部门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计划，资金到位后及时精准发放稳岗返还。

三、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其中不含技术类证书，按规定申请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费不少于 12 个月。

四、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申领条件和补助标准仍按《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并人社发〔2020〕60 号）执行。在

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37号）印发前已按并人社发〔2020〕60号规定受理的，继续完成待遇支付。

五、强化服务意识，充分发挥政策效应。一是各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经办人员及时准确掌握失业保险各项政策；二是积极开展针对性的宣传活动，通过多媒体多渠道及时宣传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失业保险保障扩围等政策；三是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精心实施，做到即审即办，即审即发，2021年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切实将惠企利民政策落到实处；四是要做好基金安全运行，规范稳岗返还基金支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民生、防失业、促就业”的功能作用。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1日



